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陳詠如(陳麗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持本院86年度民執地13791字第3126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伊之薪資、所得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944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已因清償或消滅時效完成而無從請求，伊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倘持續扣押伊之財產，將造成伊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伊願供擔保，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此有最高法院101

01 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可參。

02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以
03 113年度訴字第5620號受理無訛。惟查，聲請人就相對人之
04 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之主張，全未檢附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
05 以實其說；又依據系爭債權憑證及執行紀錄表之記載，相對
06 人曾於93年、97年、102年、107年、112年間對聲請人為強
07 制執行之聲請，依形式觀之要難認有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
08 是本件依卷內現有之資訊觀之，尚無從得任何有利聲請人之
09 初步心證。故本件倘准許聲請人提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強制執
10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將無異使聲請人得憑一己之意思即達到
11 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原則上不停
12 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將有拖延執行致損害債權人權益
13 之虞，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
14 聲請，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李文友